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八)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梧槽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审议《除权除息事项》	非重要提案	类别下同的相同议案可以投票
101 审议《关于修改章程》	非重要提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网络投票:202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3: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梧槽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证券管理部。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常年法律顾问:高江、任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附件2)。

五、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仓山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1月26日,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确定方式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慧信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5年2月1日	2025年5月6日	1.050000% 2.250000%	自有资金

(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工行福州仓山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共赢慧信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5年2月1日	2025年7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工行福州仓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仓山支行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上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318%。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理财产品为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管理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产品风险提示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次,除理财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购回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本金为30,000万元,未超过100,000万元的审批标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信福州分行、工行福州仓山支行分别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回购期间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0.0788603元/股-26.22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股份的价格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间内所有单笔及其他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人民币的担保、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用于公司之间进行调拨,但在调拨过程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提供担保合同约定的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落实子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瑞”)为1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年初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本次使用担保	本次担保后余额	年初担保余额
上海派瑞	45,000.00	22,450.00	17,000.00	39,450.00	5,550.00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派瑞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贵金属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香料香精生产;塑料制品及塑料制品加工;机械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二、其他说明

公司担保事项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合肥召开,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有效。会议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行政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和财务总监等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中国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周先生生前到逝世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周先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周先生生前没有领薪计划。

任职期间,周先生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他围绕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范IT治理与信息科技顶层设计管理,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推进技术创新,激活数据价值,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在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研究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和努力,取得丰硕的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周先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中国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专项授权额度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约为9,78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约为9,789.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

证券代码:12814 证券简称:旺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6.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5,994.0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75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541%,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897.8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违反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武汉召开,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有效。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中国董事会届满。

二、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中国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一章一节“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中标金额)
房屋建筑工程	153,059.47	133,373.50
基础设施工程	221,697.31	1,761.59
合计	374,756.78	1,763.09

二、其他说明

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智慧”)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交割。因此,上述2024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不包含宝鹰智慧订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易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经申请重整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需视后续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最终裁定结果而定。鉴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均非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股东未持有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